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95號

原告 采萌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芳芳

訴訟代理人 廖年盛律師

被告 奚潔珍

古憲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